

##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破5号

本院于2018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11日前向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址及电话为：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总部经济园A5座17楼(新科路建行旁边进门右边电梯)，电话：0579-85471698(宣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9:0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四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8号

东阳市港新针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港新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港新针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港新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22号9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5867926012，0579-86691532(王律师))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8时5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0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表(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民初12893号之一

方炳青：本院受理原告洪国伟与被告方炳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年11月27日，原告洪国伟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因被告方炳青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方炳青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828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10时1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366号

陈晓梅：本院受理原告胡晓日与被告陈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867号

田金波：本院受理原告黄春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867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田金波归还原告黄春星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7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田金波支付原告黄春星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一、二项款项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88元，由被告田金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656号

赵相军、季双卫：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茂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08号

张双燕：本院受理原告张秀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张双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秀兰借款本金1500元。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700元，由被告张双燕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97号

潘军伟、贾桂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娟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贾桂珍、潘军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小娟货款1206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362元，由被告贾桂珍、潘军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286号

李承松：本院受理原告吴祖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28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10时1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11号

王挺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正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王挺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正建货款948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700元，由被告王挺峰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03号

黄顺禄、吴仙英：本院受理原告周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黄顺禄、吴仙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周小飞借款本金37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9760元，由被告黄顺禄、吴仙英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裁决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786号

浙江浦江德冠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晖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叶晖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叶晖文货款52651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9716元，由被告叶晖文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786号

浙江浦江德冠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晖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叶晖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叶晖文货款52651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9716元，由被告叶晖文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349号

陈成：本院受理原告姜俊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姜俊伟借款本金59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1984元，由被告陈成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289号

陈有根：本院受理原告傅继信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所欠货款24000元及逾期利息12412元(暂自2010年2月14日计算至2018年9月25日，之后逾期利息请求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无法向你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97号

潘军伟、贾桂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娟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贾桂珍、潘军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小娟货款1206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362元，由被告贾桂珍、潘军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803破14号

本院根据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点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6日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点明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狮子街1号号浦发银行大楼七楼，邮编324000，联系人：胡佳仪)申报债权，申报文件可进入公共邮箱(地址：rkswdmny@163.com，密码：abc123)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点明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点明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03号

黄顺禄、吴仙英：本院受理原告周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黄顺禄、吴仙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周小飞借款本金37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9760元，由被告黄顺禄、吴仙英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03号

浙江浦江德冠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晖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叶晖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叶晖文借款本金52651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9716元，由被告叶晖文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786号

浙江浦江德冠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晖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叶晖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叶晖文借款本金52651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9716元，由被告叶晖文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349号

陈成：本院受理原告姜俊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姜俊伟借款本金59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1984元，由被告陈成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349号

陈有根：本院受理原告傅继信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所欠货款24000元及逾期利息12412元(暂自2010年2月14日计算至2018年9月25日，之后逾期利息请求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无法向你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289号

陈有根：本院受理原告傅继信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贾桂珍、潘军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小娟货款1206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362元，由被告贾桂珍、潘军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97号

潘军伟、贾桂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娟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贾桂珍、潘军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小娟货款1206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362元，由被告贾桂珍、潘军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97号

潘军伟、贾桂珍：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2月28日8时40分在本院八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莲都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803民初3904号

邱文宽：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与被告邱文宽、刘秀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763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浙1003民初5763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邱文宽银行账户存款35887元，冻结期限一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判决如下：被告王增荣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本金24705.4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6000元。利某：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与被告邱文宽、刘秀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开始计算，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邱文宽承担徐明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3、刘秀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开始计算，按年利率24%限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4、邱文宽承担徐明因本案支付的诉讼费6000元。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762号

项桂良：本院受理原告项桂良与被告胡晓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76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浙1003民初5762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项桂良银行账户存款16572元，冻结期限一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